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6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符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58 人；
- 2、可行权的数量：46.3288 万份；
- 3、行权价格（调整后）：33.54 元/份；
-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实际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如下：

- 1、激励形式：股票期权
-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拟授予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6.243 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6381.5202 万股的 0.08%。
- 4、行权价格（调整前）：34.44 元/份
- 5、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潜力骨干（270 人）	96.243	0.08%
合计	96.243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行权条件

详见本公告“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已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时限内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也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243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33.54 元/份。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鉴于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办理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 人调整为 268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96.243 万份调整为 95.655 万份。

6、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达到 100%行权标准，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1.9936 万份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期权代码：036571
- （3）股票期权简称：亿联 JLC1
- （4）授予日：2024 年 6 月 5 日
- （5）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7 月 3 日
- （6）授予登记数量：95.655 万份
- （7）授予登记人数：268 人，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登记完成日总股本的比例
潜力骨干（268 人）	95.655	0.08%
合计	95.655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行权价格（调整后）：33.54 元/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

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44 元/份调整为 33.54 元/份。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二）行权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三）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之一。各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688 935 2007"> <thead> <tr> <th>行权安排</th><th>公司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td></tr> <tr> <td>第二个</td><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td></tr> </tbody> </table>	行权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	第二个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	(1)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5,621,336,110.15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348,037,150.20 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29.28%； (2)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提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
行权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0%						
第二个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						

行权期	202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40%	的净利润为 2,715,662,278.56 元，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提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053,776,108.93 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32.23%。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均高于股权激励设定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事业合伙人激励基金提取、股权激励成本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A（卓越）、B（优秀）、C+（良好）、C（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六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的比例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C</td><td>C-</td><td>D</td></tr><tr><td>可行权比例</td><td colspan="4">100%</td><td colspan="2">0%</td></tr></table> 注：各行权期内，公司层面满足相应业绩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考核结果	A	B	C+	C	C-	D	可行权比例	100%				0%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 268 名激励对象中，258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C，本期可行权比例为 100%；3 人已离职。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考核结果	A	B	C+	C	C-	D										
可行权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相关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价格调整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4.44 元/份调整为 33.54 元/份。

2、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

鉴于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办理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 人调整为 268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96.243 万份调整为 95.655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股票期权代码：036571
- 3、股票期权简称：亿联 JLC1
- 4、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 年 7 月 3 日
- 5、行权批次：第一个行权期
- 6、可行权数量：46.3288 万份
- 7、行权人数：258 人
- 8、行权价格（调整后）：33.54 元/份
- 9、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潜力骨干 (258 人)		92.6576	46.3288	0.0367%
合计 (258 人)		92.6576	46.3288	0.0367%

10、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46.3288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若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

报告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因此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行

权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相关登记结算、注销手续等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